

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年1月9日（星期二）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1368号6栋2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耀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 19 名，代表股份 73,212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1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73,200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0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 9 名，代表股份 5,412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1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,400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0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《关于修订〈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2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2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2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2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<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2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制订<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2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2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83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鄯颖、程思琦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